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01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店頭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10月28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國內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投資特色

60%資金投資於上櫃股票，鎖定最具爆發力的明日之星。相較於大多數集中市場的大型股而言，「OTC」產業股未來可謂具十足強勁爆發力，可以讓投資人與企業一同經歷「由小變大」的成長喜悅。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因此本基金將採分散佈局，以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避免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由於各產業循環週期不同，為能掌握週期性循環，本公司將挑選各種投資標的，力求循環波動不致大幅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 (三)其他風險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五」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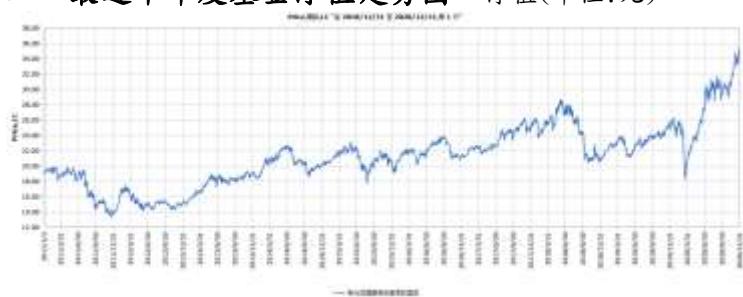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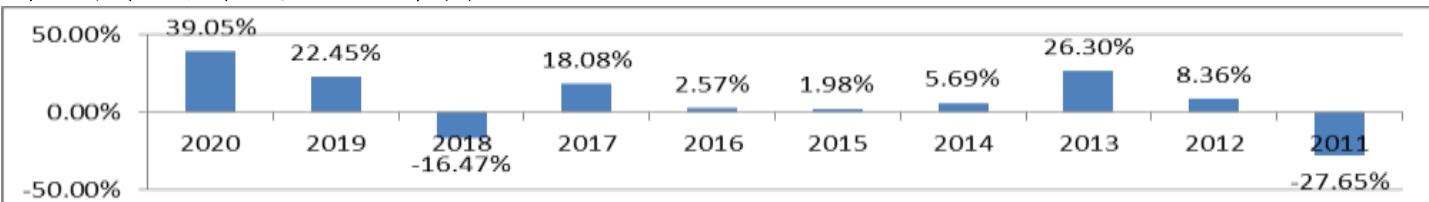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94	29.44
上櫃股票	203	63.69
債券附買回	-	-
銀行存款	13	4.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	2.8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7 年 10 月 2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0.70%	29.82%	39.05%	42.17%	72.25%	83.82%	255.70%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20%	3.21%	3.77%	4.03%	3.8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 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0,000 元。
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 2%，現行申購手續費用以下列方式計收(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下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100 萬元(含)以下 最高為 1.5% 100 萬元～1,000 萬元(含) 最高為 1.0% 1,000 萬元以上 最高為 0.5%		
買回費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買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即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 7 日，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 (3)舉例說明：若投資人 9/1 申購，則 9/7 申請買回時，因「申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將會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之，若投資人 9/8 申請買回，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		

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0-2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sk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k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